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2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顺工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双方协议变更合同条款

原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六、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变更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六、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全部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肆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补充协议2签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

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北京市顺工建筑工程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府右街6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政府

东侧500米

法定代表人或

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 *志物*

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6.4

法定代表人或



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健*

日期: 2025.6.4